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70016710B號

主旨：為再公開展覽「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)」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1月7日第911次會議決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月29日起共4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07年2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假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)舉辦說明會。
- 四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1月7日第911次會議審決，本計畫案擬變更內容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，應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否則應再提會討論，以資適法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再公開展

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
提出。

縣長邱鏡淳

